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clY-2025-001

项目名称： 2025年南京市省市级营造林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落地上图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成交单位： 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MB05073897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1 号
新城大厦 E 座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67369316R

楼 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市省市级营造林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落地上图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5 年南京市省市级营造林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落地上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YC-C2025010724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任何资料和成果乙方均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者报评各种奖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如乙方存在上述侵权行为，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资料 3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及其他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决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决算价低于合同价的据实支付，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但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因重新提交服务成果致使项目逾期的，按照第四款规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0.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损失、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甲方重新更换供应商多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的诉讼费用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

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住所地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图斑信息、技术资料、成果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员工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提供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非法使用。

3、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完成而免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68796605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22410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

帐 号：01720120210012375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